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康晓岳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3、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康晓岳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补康晓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经查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唐小平先生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职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聘任唐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办法》，我们认为公司《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办法》完善了董事会对经营班子成员的科学考核评价体系，有利于充分发挥经营班子成员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积极作用。绩效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核的结果应用客观、公正、合理。我们同意公司《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办法》。

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

刘全民_____ 宋博通_____ 章顺文_____

2018 年 4 月 27 日